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分)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 | --- | --- | --- | --- | --- | --- |
| 1 |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1%E6%94%B6%E8%BF%9D%E6%B3%95%E6%89%80%E5%BE%97)；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1、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7%93%B6)）、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2、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目前最新的是2014年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具体目录内容可以上网查询。  3、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当取得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也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4、取得许可后，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 |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3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过监督检验 |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即出厂；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即交付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在上述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4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应当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如：安装电梯或者修理压力容器等，施工前未向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开工告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将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时间及拟安装、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相关资料等及时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应当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6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 1、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5、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6、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7、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对其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并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当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同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等。  2、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7 |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出租经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二）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 ★★ |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监管中常发现承租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等违法行为，且出租单位和承租单位未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因此建议：  1、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  2、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如电梯在投入使用后30日后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如：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张贴于电梯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办理使用登记后，应及时将使用登记标志置于设备。建议张贴复印件，原件归档保存。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如：锅炉未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压力管道未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起重机械、厂车检修记录未及时填写。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如：  安全阀未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未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失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定期自行检查，并及时填写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建议由专人负责，或专业部门统一扎口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3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应当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按规定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如实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4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如：未将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并加强日常检查，确保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如有损坏或脱落，应当及时补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5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6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如：叉车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及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具体程序详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也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7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1、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员，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检测和作业人员不但要满足数量要求，同时应满足对检测和作业人员持证种类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3、要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保存好培训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8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如：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资质及维保人员资质未满足要求；没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周期不符合规定；没有维保记录；维保记录未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确保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满足法定要求，并按期维护做好维保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1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应当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 如：出现电梯门防夹保护装置失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无效、锅炉压力未在允许范围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装置失效等情况时，使用单位未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停机，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具体要求见《特种设备使用规则》  2、按照上述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按上述规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专项预案。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1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从事充装活动必须取得相应许可 | 充装单位（或个人）不具备相应条件，未经许可或者在许可范围外从事充装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充装许可，取得相应的充装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行政许可申请的条件和程序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也可咨询当地市场监督部门。  3、充装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不得使用未获证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2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 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如：只检查部分，甚至无检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处理上报、质量信息处理反馈等处理措施。  2、充装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充装作业操作规程，对充装的压力容器、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装、混装、超装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充装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风险。  3、充装单位应积极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做到充装过程可追溯。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如充装过期气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或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对气瓶进行直接充装等违法行为。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4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不得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 | 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拒不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被查封、扣押后，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标的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出现违法行为后，应当积极整改。如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被查封、扣押，不得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 2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获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资质核准，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许可 | 1、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超期；  2、超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  3、相关人员未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 | 1、气瓶检验、安全阀校验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到期前按要求及时换证。  2、相关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0512-66681258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苏州工业园区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单位。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或危害后果较严重破的为★★★，发生频率和危害后果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或危害后果较轻的为★。